

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奥翔智慧大厦北楼12楼12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PRZB-20241131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3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种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稻谷	种子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合同包2(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肥料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7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稻谷	肥料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2,000.00	37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合同包3(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农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稻谷	农资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合同包 4(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飞防作业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稻谷	飞防作业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种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肥料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农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飞防作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018) 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种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或具备销售资格的经销商。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应具备《种子生产许可证》，市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种子质检报告。如为经销商须提供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及生产厂家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合同包 2(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肥料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合同包 3(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农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合同包4(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飞防作业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投标人派往该项目操作人员应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奥翔智慧大厦北楼12楼12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奥翔智慧大厦 4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奥翔智慧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现场领取，不办理邮寄）。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vv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东大街 37 号

联系方式： 13709165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博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奥翔智慧大厦北楼 12 楼 1207 室

联系方式： 0916-8818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博鹏瑞

电话： 0916-8818339

陕西博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